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夏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夏成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愛心零錢箱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21時30分許」更正為「04時1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夏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嗣經臺灣橋頭地方院以107聲字1454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3月2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竊盜罪，其侵害之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1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復審酌被告為供己花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
03 竊取愛心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
04 迄今尚未返還告訴人林鼎育，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致犯
05 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06 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被告所竊得之愛心零錢箱1個、現金1000元，均屬被告犯罪
10 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7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4860號

03 被 告 吳夏成（年籍姓名詳卷）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夏成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嗣經裁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1日縮短刑
09 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
11 ○區○○街000號店攤前，徒手竊取林鼎育放置該處之愛心
12 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
13 離去。嗣林鼎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
14 面，始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林鼎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夏成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8 人林鼎育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
19 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有
21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裁定書、執行指揮
22 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
23 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4 之罪，為累犯，被告本次所犯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
25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6 刑。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
2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29 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張靜怡